

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計畫志工服務隊志願服務計畫

一、運用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二、志工隊名稱：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計畫動物保護志工服務隊

三、志工隊依據：志願服務法。

四、志工隊招募辦法：

(一)TNVR 志工及動保志工：

凡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且已上過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及特殊訓練課程6小時，並對動物保護具有服務熱忱，且能夠彈性配合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服務時間者，得向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提出申請加入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計畫動物保護志工隊成員。

(二)認養志工：

凡年滿18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且配合參加並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6小時，並喜愛動物、謙遜有禮、富有愛心具高度志願服務熱忱者，身心健康且未罹患法定傳染病之民眾，並能配合本處指揮調度並協助辦理(非)例行性送養活動相關工作，能長期配合服務一年達20小時以上者，於本處官網最新消息公開招募時申請加入。該志工缺視缺額採不定期招募。

五、組織編制：

(一)志工分成桃樂動物友善城市 TNVR 志工及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動保志工、認養志工。

(二)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計畫 TNVR 志工及動保志工(桃樂志工)：志工大隊(動保處處長)、志工區隊長(區)及志工中隊長(里)。

(三)由本處依據服務實際參與情形與熱忱，依各里參與人數決定中隊。若里上志工超過5人，可由里上推舉一名中隊長。

六、志工服務項目與計畫：

(一)一般服務(限動保志工及 TNVR 志工)

- 1.協助發放宣導單並宣導民眾飼主責任正確的觀念。
- 2.發現有急難需救助之流浪動物，聯絡本處動物管制課予以救助。

(二)家犬家訪計畫(限動保志工及 TNVR 志工)

目的:加強家犬源頭管理執行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注射（三合一），以減少無飼主犬隻產生。

工作內容:進行住戶訪查，志工提前調查該里飼養犬隻戶及數量，記錄至回訪記錄表並傳真至本處，俾利本處安排家訪路線提升效率。

(1)服裝儀容:志工請穿著桃樂志工背心及配戴志工證以資識別。

(2)宣傳文宣:絕育補助醫院表、混種犬貓疫苗晶片巡迴注射、偏鄉免費絕育活動等。

(三) 偏鄉動物狂犬病防疫巡迴設站宣導活動(限動保志工及 TNVR 志工)

目的:

在本市山地原民區、山郊區、丘陵區及醫療資源缺乏等區域，以里或社區為單位，設立巡迴設站宣導活動，推廣家犬源頭管理政策。

時間及工作內容:

巡迴設站前一週聯繫志工(里長)，宣傳該里或社區巡迴設站內容及意願(統計人數)，且於當天提供絕育補助醫院表及偏鄉免費絕育活動宣導文宣。

(四) 飼主責任教育活動(限動保志工及 TNVR 志工)

目的:

透過動物保護飼主責任教育講座，加強志工飼主責任觀念，藉由志工以里或社區為單位宣導動物保護相關知識。

時間:

配合本處桃園市飼主責任教育活動參與。

(五) 協助流浪動物抓紮(限 TNVR 志工)

目的:

對桃園市流浪犬貓施以絕育手術，從而控制流浪犬貓族群的增長速度，以落實動物源頭管理。

實施方式:

透過志工以里為單位進行捕捉流浪動物，帶至合作之動物醫院做絕育手術並施打疫苗，手術完成後帶回原捕捉之地點進行釋放。

(六)送養服務(限認養志工)

目的：

為減輕收容犬貓壓力及收容環境緊迫等因素，透過送養活動以提升園區犬貓曝光率。

實施方式：

1. 志工服務地點及時間：

服務地點於桃園市，其時間每次至少服務2小時並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

2. 送養活動：

(1)每週三上午11:00-下午15:30(時間及地點依實際本處公告為主)於本處指定活動現場舉辦送養活動。

(2)非例行性送養活動時間地點公告於本處最新消息。

工作組別	工作內容
宣導導覽組	1. 解說及介紹適合送養之動物 2. 宣導動物保護觀念與飼主責任教育 3. 協助動物保護相關行政文書工作
認養組	1. 推廣認養活動 2. 協助動物運送、攝影及照片上傳製作文宣
教育推廣組	1. 推廣市民飼養前之生命教育 2. 支援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活動
後續追蹤組	1. 於本處電訪領養犬狀況 2. 提醒後續疫苗、絕育等相關事宜

※志工拍照及攝影需經機關同意始得用於公開網站或平面媒體平台

七、志工訓練：

(一)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課程規定)6小時。

(二)動物保護特殊訓練6小時。

八、志工值勤須知：

1. 志工有責任維護本處之聲譽，不做背後批評及任何承諾。
2. 服勤時請注意犬貓安全及人身安全，並遵守本處各項規定。

3. 服勤規定:依據需用單位活動辦理時間，配合出勤服務。倘活動期間仍屬上班時段，請自行評估能否出勤，出勤時應以請假方式辦理。
4. 志工服務時請穿著志工背心(認養志工穿著志工圍裙)及志工證；認養志工服勤時應按時簽到、簽退。排班後缺勤達3次以上者，將列入年終考核之依據。
5. 排定班表後如因不克前來應提前兩日事先向志工承辦人請假(附件三)

九、志工管理：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與登錄：

紀錄冊之登錄由本處指定人員辦理，需記載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服務時數及加蓋桃園動保處章。

(二)志工證遺失：應填寫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遺失補發申請書向本府動物保護處申請補發。

(三)志工更名：應填寫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換發申請書向本府動物保護處申請換發。

(四)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且不得向需用單位收取報酬。

(五)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證及背心應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動物保護處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六)志工每年需填寫志工個人資料表更新個人資訊並繳回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七)志工依本處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害賠償責任。志工未經本處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處對之有求償權。如經終止志工資格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十、志工考核：

(一)動物保護處得追蹤動物保護志工實際進行與完成之服務內容。

1. TNVR 志工及動保志工：一年需服務達5小時，若隊員該年無服務紀錄或未達5小時、拒絕服務者，該年以輔導方式提醒志工須進行服務，若隔年依舊未達5小時，得予以撤銷志工資格；若隊員失聯

者，連續三個月皆聯繫不上、也無自主告知原因者，得予以撤銷志工資格。

2. 認養志工：一年需服務達20小時，若隊員該年無服務紀錄或未達20小時、拒絕服務者，該年以輔導方式提醒志工須進行服務，若隔年依舊未達20小時，得終止其志工資格，欲重新歸隊需重新參加招募。

(二)動物保護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未經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同意擅自處理動保案件者，得予以撤銷志工資格。

(三)因故辭去動物保護志工，須由本人、家人或里長主動向動保處提出退出，並填寫離隊申請書，完成退出手續。

(四)因故辭去或撤銷之動物保護志工，由本隊新增維護相關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應繳回動物保護志工證及動物保護志工服務隊背心(認養志工：圍裙)，若遺失志工證，則須填寫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退出時遺失志工證切結書，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亦同時中止。

十一、志工福利：

(一)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二)專業訓練：在職訓練、成長訓練、督導訓練。

(三)志工文康活動：限該年服務時數滿40小時方可參加。

十二、志工服務申請：

(一)發宣導單：由里長向本處申請宣導單，由里長監督志工發宣導單並由里長及鄰長或里幹事，共計兩人認證後向本處提出申請該志工的時數申請，須附上至少兩張以上清晰活動照片、當日活動簽到表。申請表由志工或里長親送或郵寄正本至桃園動保處。

(二)TNVR：由 TNVR 志工帶流浪狗或流浪貓至指定的動物醫院結紮，若未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查後，以一隻2小時計算，若時間超過2小時，由志工向動保處或該里里長領取時數認證單，詳細填寫完成後請結紮的動物醫院蓋章認證，並附上至少兩張以上清晰活動照片，由志工或里長親送或郵寄正本至桃園動保處。

- (三) 大型活動協助：由需用單位向本府動物保護處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即協調動物保護志工前往協助，活動結束後，由需用單位填寫時數認證單並附上至少兩張以上清晰活動照片、當日活動簽到表。
- (四) 支援動保處：由本處發布需求至 Facebook 及官網，經志工親自來電報名並在需求日提供服務，活動結束後，由本處填寫時數認證單並附上至少兩張以上清晰活動照片、當日活動簽到表。(報名後若志工臨時有緊急狀況，請於需求日三天前來電取消，若報名後不到達2次，即取消6個月支援動保處服務資格)
- (五) 送養活動：由本處發布需求至 Facebook 及官網，如有意願參與之送養志工於活動兩週前聯繫本處溝通協調，每次至少2小時服務時數，並於送養活動當天親自填寫簽到表。(報名後若志工臨時有緊急狀況，請於需求日三天前來電取消，無故不到3次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

十三、預算編列：

本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培訓課程、誤餐費及志工證等由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計畫年度預算核實支應。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 退出時遺失志工證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所屬志工_____茲因

_____之故(原因)，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退出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隊，因故

遺失動保志工證導致無法繳回，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

結。

姓名：(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換發 申請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所屬志工_____茲因

☐更名，原名：_____

☐改請 TNVR 志工證

☐改請一般志工證

☐其他_____

之故，需換發新志工證乙份，特此證明，請准予換發。

備註：

1. 更名需附上戶口名簿影本，若所附之資料不完整，將退回不予辦理。

2. 需繳回原志工證及 1 吋照片 1 張。

志工姓名：(簽章)

志工電話：

志工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遺失補發 申請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所屬志工_____茲因

_____之故(原因)遺失志

工手冊乙份，特此證明，請准予補發。

志工姓名：(簽章)

志工電話：

志工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遺失補發 申請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所屬志工_____茲因

_____之故(原因)遺失志

工證乙份，特此證明，請准予補發。

志工姓名：(簽章)

志工電話：

志工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請假單

請假規定：

1. 請於值班前兩天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當日或事後請假。
2. 事前不請假或無故未到者，不予頒發志工服務時數條。

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日期			
請假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假 別	☐ 事假 ☐ 病假 ☐ 喪假 ☐ 其他_____		
核准簽章			
備註			

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 離隊申請書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組別		志工姓名	
志工身分證		志工電話	
服務 起迄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離隊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離隊或 暫停服務原 因事由			
資料繳回	☐ 志工背心 ☐ 志願服務證 ☐ 其他：		
電子郵件			
備 註			

申請人簽章	志工業務承辦人

已於____月____日辦理退保。

桃園市動物保護處送養志工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於桃園市動物保護處擔任送養志工期間，凡因工作接觸個人資料，絕不私自蒐集、洩漏。如有違反，致發生資料外洩情事（終止服務時亦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志工

出勤證明及成效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出勤志工姓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服務內容			
活動時間	： ~ ：	服務時數	小時
填寫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附上至少兩張以上清晰活動照片、當日活動簽到表，並 親送或郵寄正本至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

活動照片至少 2 張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